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金湖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2026年金湖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9158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9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